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500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孚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XW1JH60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8-50室

南京孚邳置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5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5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29日22时08分，我局执法人员对建邺区怡康街与黄山路交汇处N0.2023G42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当时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夜间施工证明或办理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动用吊机等设备进行吊装施工作业。

2024年11月15日22时30分，我局接群众举报对上述项目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当时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夜间施工证明或办理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动用叉车、切割机等设备进行装卸货、切割施工作业。

2024年11月26日22时51分，我局接群众举报对上述项目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当时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夜间施工证明或办理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动用电锤、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大门加固安装、切割施工作业。

经调查，你单位以上夜间施工行为属于违法夜间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南京孚邺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提供人：南京孚邺置业有限公司刘聪，提取人：朱晓艳、李坡，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证据 2】南京孚邺置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南京孚邺置业有限公司刘聪，提取人：朱晓艳、李坡，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证据 3】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王喜民，提取人：朱晓艳、赵寅，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证据 4】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 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提供人：南京孚邺置业有限公司刘聪，提取人：朱晓艳、李坡，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证据 5】202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6 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取证证据各 1 份；施工位置图 1 份；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人民来电来访信访举报交办单各 1 份；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 6】2025 年 4 月 11 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经我局调查，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 7】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提供人：南京孚邺置业有限公司刘聪，提取人：朱晓艳、李坡，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对 2024 年 10 月 29 日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 元）；对 2024 年 11 月 15 日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 元）；对 2024 年 11 月 26 日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 元）；共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98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9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